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

南區文藝協進會 **HONG KONG SOUTHERN DISTRICT ORCHESTRA**

RM 305 3/F MARINA SQUARE EAST, SOUTH HORIZONS, HONG KONG. Tel 23669991 Fax 25525293

澳港寧管弦樂韻匯濠江 — 澳門 2 天音樂交流團 2011 年 8 月 27 至 28 日 (星期六至日)

致 南區管弦樂團全體團員、合唱團團員 和 貴家長：

關於赴澳門演出、交流和觀光通告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和南區交響合唱團今年暑假應邀到澳門與澳門大學和南京青少年交響樂團交流演出，並順道參觀和遊覽澳門。現將交流演出和旅行的重點簡介如下，隨通告附上報名表、行程和節目表，請填妥報名表，於 7 月 8 日前交回樂團，以便確定赴澳人數。樂團將於 8 月中旬發出交流團補充通告，敬請大家留意。

1. 從香港赴澳，團員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前往中環信德中心港外綫碼頭，在 3 樓右方閘口前集合。當 8 月 28 日回港，返回海怡和香港仔的團員可於報名時登記，乘搭旅遊車由港澳碼頭送回海怡和香港仔，費用每位 10 元。
2. 報名時須檢查是否持有效的出入境證件，包括香港居民身份證或護照，請留意旅行證件的有效期。
3. 表演者須準備整齊的表演服裝(男團員無需穿外套，白色長袖上衣。合唱團女團員服裝不變。)
4. 所有小學生團員必須由家長陪同參加。
5. 已報名交費但在 8 月 27 日因病或因事未能赴澳者，所繳費用不獲退回。
6. 管樂團員如需要提早於 27 日即晚表演後回港，將由導師帶領返港，敬請家長留意。
7. 本團只為團員投購 10 萬元旅行平安保險。團員可自行購買所需之旅行保險。
8. 報名辦法：填妥報名表和繳交團費，支票抬頭「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截止報名日期：7 月 8 日(星期五) (報名從速，額滿即止)。

查詢：霍先生 9600 1579 黃姑娘 6803 3977 或 傳真 2552 5293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總監林啓暉議員
二零一一年六月廿四日